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天翔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意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监事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意见：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真实。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监事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监事回避。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